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45號

原告 海洲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8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翰章